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泓迪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Y CORPORATION
泓迪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須予披露交易
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
第17.15條作出之披露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定義見本通函）發出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第7頁。

本通函將自刊發日期起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定義見本通函）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在本公司網站(www.grandy.com.hk)刊登。

* 僅供識別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提供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亦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告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有關收購建議之諒解備忘錄	5
資金來源	7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7
其他資料	7
附錄 – 一般資料	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採用之下列詞彙一律具備以下涵義：

「調整」	指	於供股成為無條件後，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購股權計劃及可換股票據作出之調整，有關詳情載於章程文件附錄第8節
「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營業辦理證券買賣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泓迪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發行本金總額18,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可換股票據系列，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刊發之通函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正式協議」	指	可能就收購建議訂立之買賣協議，惟協議訂立與否仍屬未知之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之證券上市規則
「Grand Brilliant」	指	Grand Brilliant Corporation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醫院管理公司」	指	上海博愛醫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在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公司及其聯營公司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日期
「諒解備忘錄」	指	Grand Brilliant 與賣方及醫院管理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當中列明有關收購建議之基本共識
「中國」或「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之上市前購股權計劃
「收購建議」	指	根據諒解備忘錄，建議收購賣方於醫院管理公司註冊資本中間接持有之全部或部分股權
「章程文件」	指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寄發之供股章程及其他表格，內容有關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配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以每股供股股份0.06港元之價格發行172,465,166股供股股份

釋 義

「供股」	指	根據供股之條款及條件，按於記錄日期（定義見章程文件）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供股方式向合資格股東（定義見章程文件）或按認購價（定義見章程文件）向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發行供股股份之建議
「供股股份」	指	將根據供股發行172,465,166股新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現有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及尚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之上市後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吳文東先生，醫院管理公司51%權益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港元」及「仙」分別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GRANDY CORPORATION
泓迪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執行董事：

翁國亮先生

楊金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炳權先生

徐筱夫先生

余濟美先生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英皇道101號

成報大廈

19樓1902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作出之披露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就本公司擬進行供股而發出之公告，當中本集團提及其一直與賣方洽商訂立諒解備忘錄，藉以收購其於醫院管理公司之全部或部分股權，並於其後訂立了諒解備忘錄。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宣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rand Brilliant與賣方及醫院管理公司簽訂諒解備忘錄，內容乃關於Grand Brilliant擬收購賣方於醫院管理公司間接持有之全部或部分股權。在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醫院管理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營公司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

本通函旨在提供更多有關（其中包括）收購建議詳情之資料。

有關收購建議之諒解備忘錄

日期：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

- 各有關方：
- (i) Grand Brilliant，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ii) 賣方，現時持有醫院管理公司51%之間接權益
 - (iii) 醫院管理公司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

根據諒解備忘錄，Grand Brilliant擬收購賣方於醫院管理公司註冊資本中所持有之全部或部分股權。醫院管理公司乃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在內地從事醫療管理業務。

根據諒解備忘錄，Grand Brilliant及賣方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以前（或各有關方議定之其他日期）繼續洽商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而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一事，須待（其中包括）醫院管理公司完成重組等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根據此項諒解備忘錄，並經各有關方協定，賣方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或各有關方議定之其他日期）之前不會與其他任何第三方洽商出售該等醫院管理公司股權。根據諒解備忘錄，Grand Brilliant已於諒解備忘錄訂立日期起計三個營業日內，向醫院管理公司支付訂金10,000,000港元作為誠意金，有關訂金可予退還。所支付之訂金並無提供抵押品。董事認為作為諒解備忘錄其中一項條款，支付該筆可予退還訂金，藉以換取賣方同意將獨家權利期限訂為自諒解備忘錄訂立日期起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或各有關方議定之其他日期）止，乃經諒解備忘錄之各有關方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之合理安排。

董事會函件

倘各有關方於上述日期或之前並無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該筆款項將於隨後三個營業日內不計利息全數退還予Grand Brilliant。

收購建議之代價總額仍須待各有關方進一步磋商釐定。現時預期，有關代價將以各有關方議定之現金及／或本公司之代價股份及／或可換股票據及／或承兌票據方式支付。

諒解備忘錄並不構成收購建議具法律約束力之承諾。收購建議須待簽署及完成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

醫院管理公司

醫院管理公司乃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向內地有關醫院提供醫療管理之醫療管理、培訓及顧問等業務。

提出收購建議之原因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生產、採購、銷售及推廣、設計及開發針對環保問題之環保產品及配套服務。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就擬進行供股而發表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有意繼續從事其主要業務，以及投資於香港及內地之醫療行業，董事會相信，此舉可為本公司現有之環保業務及相關項目帶來協同效益及正面回報。長遠而言，為發掘更多商機，讓本公司賺取最大回報，本集團決定與賣方及醫院管理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並合作為內地多家醫院提供醫療管理服務（包括與環保相關之服務）。

董事會認為，諒解備忘錄之條款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資金來源

諒解備忘錄之訂金乃從本公司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淨額中支付及撥付。支付訂金後產生現金支出及相應的訂金增加。除支付訂金外，簽訂諒解備忘錄並無對本集團之盈利、資產及負債造成即時影響。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諒解備忘錄，Grand Brilliant支付為數10,000,000港元之可退還之訂金，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該筆訂金構成一筆墊款及由於其金額高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所載適用百分比率規定之5%，但不多於25%，支付訂金一事構成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倘各有關方得以簽訂正式協議，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建議亦將構成一項須予公佈之交易。

董事會謹此鄭重聲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簽訂任何有關收購建議之具約束力之協議。鑑於收購建議實行與否尚屬未知之數，各投資者及股東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倘本公司就收購建議簽訂任何正式協議，本公司將就此另行發表公告。

其他資料

本通函附錄亦載列其他資料，敬希垂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泓迪有限公司
主席
翁國亮
謹啓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載列有關本集團之詳細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1) 本通函所載之資料於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
- (2) 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
- (3) 本通函內發表之一切意見乃經過周詳審慎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當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分部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載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i) 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倉位	佔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假設供股 成為無條件)
翁國亮	公司權益 (附註)	69,519,000	好倉	13.44
	實益權益	4,125,000	好倉	0.80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倉位	佔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假設供股 成為無條件)
楊金潤	實益權益	4,985,237	好倉	0.96

附註：此等股份乃透過易耀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翁國亮先生擁有。

(ii) 購股權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若干合資格人士（包括董事）購股權，按行使價每股0.079港元（經調整）認購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於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購股權之權益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行使期	已授出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獲行使 後將予配發 及發行之 股份數目 (經調整)	倉位
楊金潤	實益權益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七日至 二零一五年 七月六日	1,616,250	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當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分部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

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載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分部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分部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i) 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倉位	身份	佔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假設供股 成為無條件)
易耀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69,519,00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3.44
翁木英(附註1)	73,644,000	好倉	配偶權益	14.23
李冠雄(附註2)	48,230,000	好倉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 法團權益	9.32
Win Triple Limited (附註2)	46,830,00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9.05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倉位	身份	佔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假設供股 成為無條件)
Top Rainbow Ltd. (附註3)	44,901,258	好倉	實益擁有人	8.68
楊培根 (附註3)	44,901,258	好倉	受控制 法團權益	8.68
陸進明 (附註3)	44,901,258	好倉	配偶權益	8.68
華富嘉洛證券 有限公司 (附註4)	148,317,166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8.67

附註：1 易耀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翁國亮先生實益擁有。翁木英女士因屬翁國亮先生之配偶而被視作於73,64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48,230,000股股份由李冠雄先生實益擁有，其中46,830,000股股份乃由其全資擁有之Win Triple Limited持有。

3. Top Rainbow Lt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楊培根先生實益擁有。陸進明女士因屬楊培根先生之配偶而被視作於本公司中擁有權益。

4. 148,317,166股股份乃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作為包銷商)須根據本公司與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之最高供股股份數目。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被視作於148,317,16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須披露權益之其他人士：

股東姓名	股份數目	倉位	身份	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假設供股成為無條件)
劉金枝 (附註1)	23,600,00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4.56
林元燕 (附註1)	23,600,000	好倉	配偶權益	4.56
李華 (附註2)	25,328,358	好倉	實益擁有人	4.90

附註1： 林元燕女士因屬劉金枝先生之配偶而被視作於23,6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 李華女士於1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被視作於根據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配售協議全數兌換李華女士認購之可換股票據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9,328,35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包括就該等股本之購股權中之任何權益）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分部及第3分部之條文而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10%或以上權益。

3. 董事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楊金潤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訂立服務協議。該服務協議之詳情簡述於下文：

- (a) 服務協議之年期初步由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起計，為期兩年，並將於該日後繼續；及
- (b) 該項服務協議可於初步年期內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而首兩年後任何續訂期內則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權先生亦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起計為期一年，其後將會繼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徐筱夫先生及余濟美先生乃以委任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起計初步為期一年，其後將會繼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訂立或以其他方式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管理協議（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毋須繳付任何賠償（不包括法定賠償）而終止之合約除外）。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6.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 (b) 本公司在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北角英皇道101號成報大廈19樓1902室。
- (c)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為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d)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為陳兆榮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註冊會計師，於會計及公司秘書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
- (e) 本公司之監察主任為翁國亮先生。翁先生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
- (f)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日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有書面權責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審閱年度業績報告及賬目、中期業績報告及季度業績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意見；及(ii)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權先生、徐筱夫先生及余濟美先生組成，陳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炳權先生，47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為澳大利亞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持有悉尼大學經濟學士學位。陳先生從事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工作逾20年，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為多間分別於香港及美國上市之公司工作。

陳先生曾任藝立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健諾國際生化科技藥業有限公司（兩間公司均為創業板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現為瑞源國際有限公司及安利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兩間公司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亦為於創業板上市之豐盛創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

徐筱夫先生，55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為夏威夷Brigham Young University 商學院之副教授。徐先生曾於多間旅遊及相關行業之跨國公司工作，積逾15年全球業務經驗。徐先生持有美國夏威夷Brigham Young University 之文學士學位、美國紐約康奈爾大學之碩士學位及澳洲University of Western Sydney之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徐先生曾任健諾國際生化科技藥業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現任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余濟美先生，50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先生乃香港中文大學化學系教授及環境科學課程主任。余先生在污染物處理及環保監察方面擁有廣博學識。余先生在美國愛達荷大學取得化學博士學位。余先生就光催化氧化技術（即在供應光源（紫外線）下催化之氧化過程）（「光催化」）發展潛力向本集團提供意見，並於本集團業務發展之初期階段，協助本集團研究光催化之功用。

- (g)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